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网站及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自2021年5月28日起(含),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24)、东方红多元策略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21)、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12)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办理,且转换业务需于工作日办理并确认状态,基金转换处于开放申购状态,转出和转入基金的资金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	011724
东方红多元策略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010821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	01131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海证交所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事后核查,请你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说明:

1.关于前期业绩承诺。2019年,公司曾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巴莫科技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2亿元。当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交易价格为2.2亿元。目前信息显示,巴莫科技2019年及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801.81万元、16,947.90万元,与前期业绩承诺存在差距。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至今是否存在实质性变化;(2)标的公司的后期经营业绩未达到前期预测的原因,对其中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

2.关于标的资产估值。本次收购公告披露,巴莫科技交易价格为34,968.2万元,较前次增长2,988.2万元。收益法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2折执行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率固定费用,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请:公司网站: <http://www.dfam.com>; 公司客服热线: 400-420-008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真诚信使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业绩请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海证交所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事后核查,请你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说明:

1.关于前期业绩承诺。2019年,公司曾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巴莫科技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2亿元。当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交易价格为2.2亿元。目前信息显示,巴莫科技2019年及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801.81万元、16,947.90万元,与前期业绩承诺存在差距。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至今是否存在实质性变化;(2)标的公司的后期经营业绩未达到前期预测的原因,对其中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

2.关于标的资产估值。本次收购公告披露,巴莫科技交易价格为34,968.2万元,较前次增长2,988.2万元。收益法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300839 股票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共收到10项议案,其中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4:30开始。
(一)会议召开地点: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路18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八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九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零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一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二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三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四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五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六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七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八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一百九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9号),《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收到通知书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组合		
基金代码	011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法律法规、《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071		
份额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85,490,407.66	394,066,734.18	1,679,547,141.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4,656.69	22,897.05	107,362.7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董事廖光文先生、董事葛勇先生为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向董事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关于向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2,46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91%。该股东的身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4:30开始。
4.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寿路9号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